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山控股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合肥岗集项目并签署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合肥岗集项目，并与长丰县人民政府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投资合肥岗集项目并签署<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9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绿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

有的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托管给湖北长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并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签署<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就《关于投资合肥岗集项目并签署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